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508號

原告 楊錫潭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被告 邦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錫鎮
被告 楊士樟
楊惠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
複代理人 鄭侑昕律師
追加被告 宋清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確認原告對被告邦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邦原公司）有4萬6,000股之股權存在。二、被告乙○○、戊○○應各自將於被告邦原公司股東名簿上受讓自原告之2萬3,000股股份登記塗銷。三、被告邦原公司應將股東名簿上被告乙○○股份4萬2,550股，其中2萬3,000股股份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及將被告戊○○股份3萬1,050股，其中2萬3,000股股份回復登記為原告所

有。」；嗣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具狀追加被告甲○○，並變更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1)被告乙○○就邦原公司股份1萬股，於95年9月15日買賣交割(即轉讓)行為不存在；(2)被告楊惠茵就邦原公司股份共1萬股於95年9月15日、10月16日買賣交割(即轉讓)行為不存在；(3)追加被告甲○○就邦原公司股份2萬6,000股，於95年10月16日買賣交割(即轉讓)行為不存在。二、確認原告對被告邦原公司有4萬6,000股之股權（下稱系爭股權）存在。三、被告邦原公司應將股東名簿上被告乙○○股份其中1萬9,550股股份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及將被告楊惠茵股份其中1萬9,550股股份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被告己○○及被告邦原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萬元，及自95年10月16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41-342頁）。經核原告前揭變更訴之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有被告邦原公司股權4萬6,000股（即系爭股權），然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系爭股權是否存在，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此種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訴請確認系爭股權存在，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邦原公司前身為邦原工業有限公司，於65年間設立登記，資本額為50萬元，股東為楊純一、楊純平，於71年12月間增資為100萬元，所增資之50萬元，分別為原告、被告己○○及其配偶即訴外人宋清雲各出資10萬元、30萬元、10萬元，且上開3人加入為新股東；再於76年間增資3

00萬元，其中原告出資60萬元；嗣於80年11月間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為800萬元，原告增資認股繳款90萬元，持股16,000股，每股100元，共160萬元，並開始擔任董事職務；邦原公司復於91年間辦理現金增資1,500萬元，原告增資認股繳款300萬元，共持股460萬元，即46,000股，並續任董事職務。原告請邦原公司發給原告股票或持股證明，均未獲置理，上網查閱邦原公司董監持股，始知原告持有之股分遭己○○無權處分，於95年9月15日買賣交割予被告乙○○、戊○○各1萬股，並於同年10月16日分別買賣交割予戊○○、追加被告甲○○1萬股、26,000股，其後甲○○於97年12月1日將系爭股權（26,000股）買賣交割予乙○○、戊○○各9,550股、訴外人丙○○6,900股，是上開轉讓股份之行為應均屬無效，被告及追加被告等人應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邦原公司、己○○、乙○○、戊○○：

被告邦原公司實際出資人僅己○○一人，乃實質意義上之一人公司，原告僅出名登記為股東及董事，非邦原公司實質股東，且邦原公司自始均由己○○獨立負責經營事務。邦原公司於65年由己○○與其二哥即訴外人楊純平共同出資設立，為便利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事宜，二人遂與其大哥即訴外人楊純一達成協議，借用楊純一之名義，將其與楊純平共同登記為股東，然公司實際經營者及出資者仍為己○○；楊純平於70年間退出邦原公司，而己○○為符合公司法修正前有限公司最低股東人數限制之規定，故除借用楊純平之名義外，另於71年12月22日將自己登記為公司股東，並借用其配偶即訴外人宋清雲以及原告之名義，將二人登記為股東，然實際上該二人均屬掛名股東性質，自始未實際提供資金予公司，亦未參與公司營運；邦原公司分別於71年、76年、80年、91年間陸續增資50萬、300、400、1500萬元，並變更組織為股份

01 有限公司，此期間雖有其他人登記為公司股東，然實際出資
02 者僅己○○一人而已，公司事務亦皆由被告己○○一人綜
03 理。且自邦原公司80年、91年間增資時股東名簿觀之，除己
04 ○○之持股比例增加外，原告及訴外人楊純一、宋清雲、楊
05 純平、甲○○之持股比例皆相同，可見各股東股權分配業經
06 安排，非得由個人按其意願決定出資額。是除己○○外之股
07 東皆非實際出資，而係由己○○徵得出名股東之同意，將渠
08 等登記為股東，所有之股份皆為己○○所有。因原告於95年
09 間與他人有民刑事訟爭，對方屢次寄信至邦原公司騷擾，己
10 ○○為免邦原公司聲譽受到負面影響，於是終止系爭股份之
11 借名登記，變更為登記於乙○○、戊○○及追加被告甲○○
12 名下。被告己○○就自己所有之股份，自有管理、使用、處
13 分之權利，並非無權處分等語。

14 (二)追加被告甲○○：

15 被告邦原公司的老闆就是被告己○○，約於95年間，因原告
16 與訴外人廖某有糾紛，被告己○○跟我說他有一些股份原本
17 放在原告名下，但他不放心已經跟原告講好要過給他人，己
18 ○○問我是否可以借放我名下，我同意並且授權己○○處理
19 股份事宜，96年間我離開被告邦原公司要自行創業，己○○
20 說借我名下的股份要過出來我也同意，也不過問他要過給
21 誰，因為這本來就不是我的東西等語。

22 (三)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原告主張被告邦原公司前身為邦原工業有限公司，於65年間
24 設立登記，資本額為50萬元，股東為楊純一、楊純平，於71
25 年12月間增資為100萬元，所增資之50萬元，分別為原告、
26 被告及其配偶即訴外人宋清雲各登記出資10萬元、30萬元、
27 10萬元，且上開3人加入為新股東；再於76年間增資300萬
28 元，其中原告登記出資60萬元；嗣於80年11月間變更公司組
29 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為800萬元，原告登記持股16,00
30 0股，並開始擔任董事職務；被告邦原公司復於91年間辦理
31 現金增資1,500萬元，原告共登記持股46,000股（即系爭股

01 權），並續任董事職務；被告己○○於95年9月15日將系爭
02 股權轉讓予乙○○、戊○○各1萬股（應係轉讓予乙○○1萬
03 股、戊○○6,000股），並於同年10月16日轉讓予戊○○1萬
04 股、甲○○26,000股（應係轉讓予戊○○4,000股、甲○○2
05 6,000股），其後甲○○於97年12月1日將其持有之26,000股
06 轉讓予被告乙○○、戊○○各9,550股、訴外人丙○○6,900
07 股等情，並提出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
08 額登記、股東同意書、公司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帳報告
09 書、股東名單、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監察
10 人名單、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股份有
11 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25、29-
12 39、47-51、59-63、75、159-16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3 執，堪信為真實。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權
17 存在，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而原告雖於起訴時主張就系
18 爭股權為其增資認股繳款而得，嗣改稱原告並未實際出資，
19 銀行存摺之轉帳紀錄是為了驗資，被告邦原公司歷次增資均
20 為虛假現金增資，其他股東也都是這樣，系爭股權是己○○
21 為籠絡原告，使原告全心全力奉獻給邦原公司所配發等語
22 （見本院卷一第293頁、卷二第45頁），並以前開公司變更
23 登記事項卡、股東同意書、公司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帳報
24 告書等為證。惟查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
25 者，倘該登記係偽造或不實，即不能僅以該登記認其對公司
26 之股東權存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民事判決參
27 照），原告既已自承其出資紀錄僅供驗資用，從未實際出
28 資，即不得逕以股東名簿之記載，作為確認原告就系爭股權
29 存在之依據。

30 (二)次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
31 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

01 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
02 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
03 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又應證
04 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
05 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
06 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
07 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
08 事實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
09 因果關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最高法
10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證人丁○○○到庭證稱：我是原告及己○○之二嫂，
12 我先生楊純平生前登記為邦原公司的股東，先生過世後，己
13 ○○說要借我的名字去登記，邦原公司都是己○○管理，後
14 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一些人頭，就用己○○兄弟姊妹
15 的名義，公司所有的股份都是己○○的，我先生也沒有出
16 錢，只是人頭，公司剛開始的時候沒有名字，只有我先生一
17 個人在做，後來己○○退伍就一起做，但因工廠很操，我先
18 生身體出問題後就退出，公司全部給己○○經營等語（見本
19 院卷二第12-14頁），核與證人丙○○證稱：我是原告及己
20 ○○的妹妹，我借名給己○○擔任邦原公司的股東，因為公
21 司登記股東要湊人數，原告跟外人有官司糾紛，怕對公司有
22 影響，所以己○○說要借我的名義登記為股東，公司都是由
23 己○○一人經營，公司需要資金調度時，己○○有向我借款
24 過很多次，前前後後時間很長總共大約有1千萬元，楊純一
25 跟原告雖然也有在邦原公司上班，但沒有因為公司向我借過
26 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49頁）大致相符，參以訴外人楊
27 純一於另案（桃園地檢署105年度偵續字第303號）陳稱：邦
28 原公司於65年間設立登記時，我聽己○○說資本額是50萬
29 元，當時我沒有拿錢出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3頁），足
30 認被告邦原公司自始即為己○○一人出資經營，為符公司法
31 股東人數之要求，己○○遂央請兄弟姊妹出名登記為股東，

01 而公司需要資金調度或增資時，亦由己○○籌措，是被告辯
02 稱邦原公司實際出資人僅己○○一人，乃實質意義上之一人
03 公司，尚屬有據。從而，被告辯稱邦原公司之股份均為己○
04 ○所有，僅借名登記在原告及其他親友名下乙情，堪以認
05 定。

06 (四)至原告主張其自68年起即在被告邦原公司工作，迄109年6月
07 屆齡退休，期間擔任技術工作及業務並兼處理公司內事務作
08 為公司重要成員，己○○對原告有意規劃為固定持有公司股份
09 份20%，藉以籠絡原告能全心全力奉獻公司，也算是照顧在
10 公司工作的弟弟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就此並未舉
11 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據。另參以原告於另案（桃園地檢署10
12 5年度偵續字第303號）證稱：公司錢的部分是三哥（即己○
13 ○）在處理的，三哥都沒有告訴我們公司盈餘如何，他拿我
14 們的章去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1頁），可知邦原公司就
15 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均為己○○所安排登記，並非原告以技
16 術入股，或由邦原公司以員工配股籠絡人才，是原告此部分
17 之主張，亦難憑採。

18 (五)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股權為其所有，己○○無權處分系爭股
19 權，所為之股份轉讓行為均屬無效，而請求被告及追加被告
20 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云云，難認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系爭股權既為己○○所有，僅借名登記於原告名
22 下，則己○○就系爭股權所為之轉讓行為即非無權處分，是
23 原告請求確認其與乙○○、戊○○、甲○○就系爭股權之轉
24 讓行為不存在；並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股權存在；另請求邦
25 原公司就系爭股權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併請求邦原公司與
26 己○○損害賠償，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陳簠濤